

浅议劳动收入与非劳动收入

魏新丽¹ 肖彬²

(1. 北京师范大学 政治学与国际关系学院 北京 100875;

2. 黑龙江省嫩江县尖山农场二十队 黑龙江 嫩江 161444)

[摘要] 按劳分配原则中的劳动既包括生产性劳动也包括非生产性劳动。非劳动收入不属于社会主义性质的分配方式,但它适合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国情,符合“三个有利于”的原则,因此有其存在的客观必然性,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经济的发展起着巨大的积极作用。

[关键词] 劳动收入 非劳动收入 生产劳动收入 非生产劳动收入

[中图分类号] C91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5-349X(2004)03-0188-02

党的十六大报告指出:“一切合法的劳动收入和合法的非劳动收入都应当得到保护。”这一政策的提出符合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情,有利于我国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但是作为社会主义国家,劳动人民是国家的主人,劳动权益应首先得到尊重,那么如何理解我党这一政策呢?为此,我们有必要从劳动收入及非劳动收入理论入手进行深入分析。

一、劳动收入

劳动收入是指各类劳动者通过劳动所获得的各种报酬。从城镇看,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及其他经济组织中从业人员,其劳动收入主要是工薪收入,包括工资、奖金、各种津贴、补贴等。从农村看,劳动收入是指农民通过劳动获得的收入,包括出售生产的各种劳动产品获得的收入等。按劳动的性质划分,劳动收入又可分为生产性劳动收入和非生产性劳动收入。

(一)生产性劳动收入:劳动者从事生产性的、创造价值的劳动所获得的收入是生产性劳动收入。生产劳动指“能够创造出可供消费的物质财富或者能够使物质财富的创造过程得以完成的劳动过程。”^①生产劳动领域大体包括以下三种类型:

1. 物质型生产劳动。其特征是创造有形的产品,劳动者的劳动物化为产品。

2. 劳务型生产劳动。它使物质型商品的使用价值和价值得以实现。劳务型生产劳动不直接创造价值,但它的参与能够使物质财富的创造过程得以完成。包括的部门有:货运业,生产活动在商业领域的继续,工业维修等。管理显然属于一种劳务,其中与创造物质财富的劳动过程直接相关,或与可能创造物质财富的过程得以完成的劳动过程相关的管理应视为生产劳动,此外的管理劳动应属于非生产性劳动。

3. 科技型生产劳动。创造特殊的、独立的、物化的使用价值,如技术、专利、工艺流程、管理方法等。这些特殊的使用价值在没有运用于生产之前,只有潜在价值,一旦应用于物质生产中,会产生巨大的价值。科技型生产劳动包括:应用科学技术研究,工程技术和实施,企业经济技术管理,高新技术研

制开发,新产品及技术试验,生态环境保护等。

个人收入是通过国民收入初次分配和再分配的方式到达每一个人手中的。生产性劳动收入是通过国民收入初次分配实现的。国民收入初次分配是在创造价值的生产劳动领域的分配。它“指社会上提供物质产品和生产性劳务的部门和单位所创造的新价值如何分解为从事生产活动的劳动者收入和剩余,剩余又如何分解为税金和企业保留利润,企业保留利润又如何分解为生产发展基金,福利基金,奖励基金。”^②通过初次分配,国民收入被分成两部分:一部分是物质生产者的个人收入,相当于产品价值中 v 的部分;另一部分生产部门的纯收入,相当于产品价值中 M 的部分。国民收入经过初次分配,形成了国家、企业或集体、物质生产部门劳动者的原始收入。生产性劳动者的收入直接来源于自己的劳动成果。

(二)非生产性劳动收入:劳动者从事不创造价值的劳动所获得的收入是非生产性收入。非生产性劳动指除了上述生产性劳动以外的全部劳动。纯粹的服务劳动者的收入即属于此类。

非生产性劳动者不创造价值,因而其收入主要是通过国民收入再分配的渠道而获得。国民收入在初次分配基础上的进一步分配即为再分配,是在全社会范围内进行的。主要方式有:

1. 财政。国家通过财政预算,一方面以税收和利润等形式把一部分国民收入集中起来,另一方面又把集中起来的国民收入分配到各部门,各地区去,以满足各方面的需要。如国家行政、国防、军队等部门的劳动者的收入即通过财政渠道获得。

2. 非生产性劳动支出。是指国民经济中的非生产劳动部门(即工业、农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生产劳务部门以外的部门),向社会提供非生产性劳务,从通过国民收入初次分配和再分配获得收入的单位和个人那里得到收入,然后又用所得到的收入向本部门的劳动者支付报酬。纯粹的服务劳动者获得的收入即属于这一类。

此外,国民收入再分配还包括:信贷(它以偿还为条件,通

过筹集社会闲置资金贷放给使用单位来实现再分配的职能),价格(通过多种价格形式,调节商品价格与价值的背离程度,实现国民收入再分配)等,但这些均属于非劳动收入的分配方式。

二、非劳动收入

(一)非劳动收入是指通过资本、技术、经营管理等要素参与分配获得的收入,其中资本要素获得的收入有股金分红、利息等,技术要素获得的收入有技术股份分红、出售专利所得等,经营管理要素获得的收入主要是通过股权激励方式获得的股份分红等。可见非劳动收入主要是按生产要素分配。

(二)非劳动收入的性质

鉴于非劳动收入以按生产要素收入为主,笔者主要讨论按生产要素分配的性质。个人收入分配是将一国当年所创造的新价值在社会成员之间进行分配,而只有生产劳动才创造价值,生产要素本身不创造价值,那么,生产要素所有者只能凭要素所有权获得收入,即只能通过各种再分配的方式从生产劳动者创造的价值总额中分得部分价值。社会主义的个人收入分配原则是按劳分配,多劳多得,少劳少得,不劳不得,倡导劳动的权益,而按生产要素分配倡导资本的权益,所以,作为个人收入分配原则,二者有着本质的不同。

“作为个人收入分配方式,按生产要素分配具有剥削性质。^{〔3〕〔169〕}我们以是否无偿占有他人劳动作为剥削是否存在的判断标准。剥削是一部分人凭借生产资料的私人占有或政治强权、暴力等手段无偿获取他人劳动的经济现象,是社会上的一部分人或某一社会集团凭借私有的生产资料或货币资本,无偿攫取另一部分人或其他集团的劳动成果。”按照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只有活劳动才创造新价值,按照(社会主义)道德的标准,只有付出劳动,才有理由获得收入,而按生产要素分配是将(生产)劳动者创造的价值的一部分,按投资额分配给出资者。……因而,按生产要素分配本身即有不劳而获的含义。”按生产要素分配的理论基础是西方的要素收入理论。它旨在保护生产资料的私人所有权,它更推崇资本的权力,即生产资料所有者凭借对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占有他人劳动的权力。所以,按生产要素分配原则本身即有剥削性质。”按劳分配与按生产要素分配相结合,是指在以按劳分配为根本原则的基础上,以按劳分配方式为主体,在一定范围内允许具有剥削性质的按生产要素分配方式存在。也就是说,我们是允许按生产要素分配方式的存在,但并不以按生产要素为原则。原则是贯穿始终和整个过程的,如果以按生产要素分配为原则,则必须会导致与按劳分配原则的不相容。^{〔3〕〔169〕}

三、非劳动收入的存在有其客观必然性

分配方式是由生产资料所有制决定的。我国的社会主义生产资料所有制结构中,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主体,保证了社会主义性质,这不意味着所有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都必须是社会主义性质的。同样,分配结构中,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决定了分配结构的性质是社会主义性质的,这也不意味着我们非要强求所有的分配方式都必须是社会主义性质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决定了我国公有制经济力量不够强大,不足以覆盖全社会的经济发展,我们必须借助于其他经济成份的发展来促进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从而也

就决定了我们必须允许其他分配方式的存在。因为生产资料所有制是决定分配方式的主要因素。马克思主义的生产关系理论认为,在生产关系的内容中,生产资料所有制是最基本的因素,它决定了人们的地位和相互关系以及分配方式,有什么样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就有什么样的分配方式。

正如刘少奇同志所言,“一定历史条件下的剥削是有进步性的^{〔4〕〔1499〕}。人类历史上,奴隶社会取代原始社会,是以生产资料私有制取代生产资料公有制,以剥削取代公平分配。但因其有利于生产力的发展,因而是有一定的进步意义的。我们应从“三个有利于”标准角度分析剥削现象。现阶段,我国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外资经济的存在和发展,对于我国资源的合理配置,对于调动各方面积极因素,提高劳动生产率都起到了积极作用。社会主义的最终目标是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实现共同富裕。但共同富裕的前提是社会主义的持续发展和社会财富的不断增多。现阶段从“三个有利于”标准出发,允许和鼓励剥削在一定范围内存在和发展,就是为了促进资本积累,有效配置资源,从而推动生产力发展,推动公有制经济的发展。总之,保护一切合法的非劳动收入,是坚持和完善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经济制度的迫切要求。

四、现阶段保护合法的非劳动收入的重要意义

第一,保护合法的非劳动收入,是落实按劳分配与按要素分配相结合分配制度的一个重要内容。第二,保护合法的非劳动收入,就是保护要素所有者投资积极性和经营积极性,继续发挥其在国民经济中的积极作用。第三,保护合法的非劳动收入,也是坚持对外开放、遵循国际惯例、给境外投资者以“国民待遇”的重要内容。保护合法的非劳动收入,就是保护外商的合法权益,保护外商投资和经营积极性,这不仅符合国际惯例,也有利于吸引更多外资,促进我国经济发展,加快我国市场与国际市场接轨。第四,保护合法的非劳动收入,可以充分利用各种资源,促进经济快速增长。我国是资金短缺的国家,充分利用社会的资金资源,无论对宏观经济或企业发展,都十分重要。

为保护合法的劳动收入和合法的非劳动收入,必须深化分配制度改革,建立并完善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把按劳分配制度与按生产要素参与分配结合起来,社会主义建设者包括工人、农民、经营管理人员、科技人员、机关干部以及私营企业主、个体工商户等,都能通过辛勤劳动、合法经营获得合法的劳动收入和合法的非劳动收入,使大家都富起来。总而言之,实现合法劳动收入和合法非劳动收入相结合,符合中央关于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是一条富民之路。

参考文献

- 〔1〕魏新丽.纯粹的服务是不是生产劳动[J].北京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2.6.
- 〔2〕厉以宁.市场经济大辞典[S].北京:新华出版社,1993.
- 〔3〕魏新丽,肖彬,刘刚.按劳分配与按生产要素相结合的含义[J].青年思想家,2002.8.
- 〔4〕中共中央文献室.中华人民共和国开国文选[M].1999.

(责任编辑:王望)

浅议劳动收入与非劳动收入

作者：[魏新丽](#)，[肖彬](#)

作者单位：[魏新丽\(北京师范大学, 政治学与国际关系学院, 北京, 100875\)](#)，[肖彬\(黑龙江省嫩江县尖山农场二十队, 黑龙江, 嫩江, 161444\)](#)

刊名：[兰州学刊](#)

英文刊名：[LANZHOU ACADEMIC JOURNAL](#)

年, 卷(期)：2004, ""(3)

被引用次数：1次

参考文献(4条)

1. [魏新丽](#) [纯粹的服务是不是生产劳动](#)[期刊论文]-[北京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02
2. [厉以宁](#) [市场经济大辞典](#) 1993
3. [魏新丽](#), [肖彬](#), [刘刚](#) [按劳分配与按生产要素相结合的含义](#) 2002
4. [中共中央文献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开国文选](#) 1999

相似文献(10条)

1. 期刊论文 [康涛](#), [陈斐](#) [合法劳动收入和合法非劳动收入都应得到保护](#) -[云南财贸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3, 18(6)

保护一切合法的劳动收入和合法的非劳动收入, 是坚持和完善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经济制度的迫切要求, 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必然选择. 为此, 必须深化对劳动的认识, 保护一切合法的劳动收入; 必须正确认识非劳动收入存在的客观基础, 保护一切合法的非劳动收入; 必须在坚持标准、明确收入合法性基础上, 兼顾劳动收入和非劳动收入; 必须重视保护企业经营管理者合法收入, 同时要注意防止负效应、拉大收入差距.

2. 期刊论文 [卫兴华](#) [“一切合法的劳动收入和合法的非劳动收入”浅说](#) -[山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3, 26(1)

党的十六大报告提出: “一切合法的劳动收入和合法的非劳动收入, 都应该得到保护.” 长期以来人们形成一种不准确或不切实际的概念, 似乎凡劳动收入都是合理合法的, 凡非劳动收入都是不合理、不光荣的. 甚至把一切非劳动收入与剥削连在一起. 改革开放以来, 我国的理论认识和方针政策不断与时俱进, 发生变革. 党的十六大报告中提出: “确立劳动、资本、技术和管理等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原则, 完善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通过多种分配方式获得的收入, 依然可分为劳动收入与非劳动收入两类. 文章对合法的劳动收入与合法的非劳动收入, 进行了深入的研究.

3. 期刊论文 [徐毅](#) [如何保护合法劳动收入与合法非劳动收入](#) -[焦作大学学报](#) 2003, 17(4)

保护一切合法的劳动收入和合法的非劳动收入, 是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六大报告中明确提出的. 文章阐述了两种收入的具体内涵及意义, 进而提出了认识与保护合法劳动收入与合法非劳动收入的客观途径.

4. 期刊论文 [严兴文](#) [论“一切合法的劳动收入和合法的非劳动收入都应得到保护”](#) -[韶关学院学报](#) 2003, 24(10)

“一切合法的劳动收入和合法的非劳动收入, 都应得到保护.” 中国共产党十六大报告中的这句话引起了许多人的关注. 文章从为何、如何保护合法的劳动收入和合法的非劳动收入等层面去理解其内涵, 并指出只有保护合法收入, 才能突破和革除与创造财富不相适应的传统观念, 才能让通过诚实劳动和合法经营先富裕起来的人们消除顾虑, 稳定军心, 才能营造鼓励人们成就事业的良好社会环境.

5. 期刊论文 [朱智文](#) [正确认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进程中的劳动收入和非劳动收入问题](#) -[社科纵横](#) 2003, 18(4)

党的十六大报告明确提出了要保护一切合法的劳动收入和合法的非劳动收入. 在新的历史条件下, 必须深化对马克思主义劳动价值理论的认识. 在收入分配上要尊重和保护不同所有制经济活动主体、不同生产要素所有者的利益, 既要确立生产要素参与收入分配的原则, 又要确立对各种合法收入(包括合法的劳动收入和非劳动收入)进行保护的立法和机制, 从而更充分地调动一切可以调动的积极因素, 放手让一切劳动、知识、技术、管理和资本的活力竞相迸发, 以加快推进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进程.

6. 期刊论文 [朱智文](#), [张春刚](#) [论保护一切合法的劳动收入和合法的非劳动收入](#) -[甘肃社会科学](#) 2003, ""(2)

党的十六大报告明确提出了要保护一切合法的劳动收入和合法的非劳动收入. 在新的历史条件下, 必须深化对马克思主义劳动价值理论的认识. 在收入分配上要尊重和保护不同所有制经济活动主体、不同生产要素所有者的利益, 既要确立生产要素参与收入分配的原则, 又要确立对各种合法收入(包括合法的劳动收入和非劳动收入)进行保护的立法和机制, 从而更充分地调动一切可以调动的积极因素, 放手让一切劳动、知识、技术、管理和资本的活力竞相迸发, 以加快推进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进程.

7. 期刊论文 [孟范昆](#) [必须保护私营经济主合法的劳动收入和合法的非劳动收入](#) -[江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3, 36(4)

私营经济主是稀缺的人力资本, 他们是市场经济中的能人, 是发展商品经济的带头人, 是复合型人才, 他们得到的收入形式是混合型收入. 他们的收入包括经营管理劳动收入、科技劳动收入、风险收入、资金投入和剥削收入等, 这些合法的劳动收入和合法的非劳动收入都必须受到国家法律的保护, 当前必须尽早建立和健全保护私人财产具体的法律制度.

8. 期刊论文 [张欣莉](#), [刘孝华](#) [浅论合法的劳动收入与非劳动收入的界定](#) -[工会论坛-山东省工会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03, 9(6)

界定合法的劳动收入与合法的非劳动收入的内涵, 是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重要体现. 明确非劳动收入的“合法”与“非法”, 有利于调动一切积极因素, 打击一切消极因素和犯罪.

9. 期刊论文 [鲁新安](#), [Lu Xin'an](#) [劳动收入和非劳动收入比较分析](#) -[湖北社会科学](#) 2006, ""(7)

劳动收入和非劳动收入是人们近几年一直关注的问题. 劳动收入和非劳动收入以及按劳分配与按要素分配具有内在的对立性, 同时又有互补性,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二者可以统一, 并且相辅相成, 共同推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力的发展. 有鉴于此, 我们必须努力扬抑利弊, 在利益分配多元化的情况下, 将按劳分配与按生产要素分配制度更好地有机结合起来, 从而实现效率和公平的最佳契合.

10. 期刊论文 [晓亮](#) [保护合法的劳动收入和非劳动收入](#) -[理论前沿](#) 2003, ""(13)

尊重劳动应当成为人们的行为准则, 只重视体力劳动属于狭隘的劳动观, 复杂劳动创造的价值更大, 科技人员、企业家是复杂劳动的承担者. 对于合法的

引证文献(1条)

1. 魏新丽 漫论服务劳动创造价值——答复柳新元教授[期刊论文]-生产力研究 2009(21)

本文链接: http://d.g.wanfangdata.com.cn/Periodical_lzrk200403073.aspx

授权使用: 东北师范大学图书馆(dbsdt), 授权号: 8dcb6ce6-57a7-45f0-907f-9df400f2dcb0

下载时间: 2010年9月17日